

#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9 日府授教高字第 1100320325 號函之「111 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表」。

## 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- 一、商業經營科 1 班，資料處理科 1 班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夜間上課，每節課 45 分鐘。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上課 18 時 00 分起至 22 時 05 分止；週五上課 18 時 00 分起至 21 時 15 分止。
- 三、修業年限：修滿 3 年課程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三、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

## 肆、招生方式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
  - (一) 商業經營科 36 名，外加身心障礙生 1 名、原住民生 1 名。
  - (二) 資料處理科 36 名，外加身心障礙生 1 名、原住民生 1 名。
- 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，先報名先選科，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- 四、本項單獨招生，如有餘額，得續招。

## 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03 月 21 日(星期一)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(星期四)(週一至週五 15:30 時至 21 時)。  
111 年 07 月 01 日(星期五)至 111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三)(週一至週五 8:30 至 16:30)止。  
(例假日不受理報名作業)
- 三、報名地點：豐原高商進修部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，電話：04-25283556 轉 262，  
網址：<https://fyvs.tc.edu.tw/>)
- 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  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。
  - (二)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 1 吋 4 張(黏貼在報名表上)。
  - (三)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 - (四)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。
  - (五)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- 五、報名費：無需繳交報名費。

## 陸、放榜及報到

111年08月05日(星期五)17:00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錄取名單，經錄取者請於111年08月12日(星期五)09:00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## 柒、申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報到後5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一週內通知。

## 捌、附則

- 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1天(扣除例假日)辦理。(當地政府發布之電視或廣播訊息為準)。
- 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科班招生未達10人者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班就讀，不願接受轉科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- 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## 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 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
2. 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